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

115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運用本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特訂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係指本校與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之價款。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對列方式並考量學校財務狀況，依本要點第四點規範之用途運用之。

四、本要點回饋金使用用途如下：

（一）校園環境設備之改善及充實。

（二）能源費用及節能減碳相關工程。

（三）公有財產修繕。

（四）綠能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五、本回饋金之支用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範及作業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自第二點契約全部屆滿、終止或解除，且無後續續約或新增契約情形時，待回饋金用罄即停止適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